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能祥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志能祥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对外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119），定向发行股份 23,893,894 股，发行价格为 5.65 元/股，募集资金 135,000,501.10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35,000,501.10 元。募集资金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圆全验字【2017】00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2787 号《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与主办券商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文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子公司投资款项进行监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额度为135,000,501.1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501.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资金	135,183,526.33
加：利息收入	186,053.54
减：手续费	3,028.31
补充流动资金：	67,329,149.73
其中：支付工资税费等费用	6,884,297.67
支付工程运营所需付款	60,444,852.06
偿还银行贷款：	45,796,927.33
其中：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9,356,094.00
中民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440,833.33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2,057,449.27
其中：支付工资及税费等	1,743,672.31
支付工程运营所需付款	20,313,776.96
期末余额	0.0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对外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2	偿还借款	9,000.00
3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16,400.00
合计		41,400.00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6,894,198.77
2	偿还借款	46,106,302.33
3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2,000,000.00
合计		135,000,501.10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7,203,573.77
2	偿还借款	45,796,927.33
3	北安生物质发电项目	22,000,000.00
合计		135,000,501.10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